



# 2019 全國城市對抗賽 競賽規程(草案)

- 壹、【宗旨】：積極推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普及足球運動風氣，提高足球技術水準增加城市代表隊對抗機會，建立各城市專屬球迷與梯隊強化我國各城市代表隊實力。
- 貳、【奉准文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第1080018947號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伍、【共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 陸、【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柒、【比賽日期】：
- 一、U15 組(男、女)：108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
  - 二、U18 組(男、女)：108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
- （\*依報名隊數多寡，本會有調整比賽日程之權利）
- 捌、【比賽地點】：屏東縣體育場
- 玖、【參加單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壹拾、【參賽辦法】：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選手。
  - 二、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選手。
  - 三、年齡規定：
    - （一）U15 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二）U18 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各組報名未滿 5 隊則不舉行辦理）
- 四、以縣市為單位，由縣市政府體育會足球委員會組隊報名，每縣市每個組別僅能選派一隊參加比賽。
- 壹拾壹、【報名規定】：
- 一、所有參賽球員須準備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需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乙份，每位球員僅能參加一個組別，如有發現重覆報名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聯絡方式：
    - （一）地 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363 台北市大同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 （二）聯絡人：沈祐樂
    - （三）電 話：【02】2596-1185
    - （四）傳 真：【02】-2595-1594
    - （五）官 網：<http://www.ctfa.com.tw>
    - （六）e-mail：[ctfa.2019citycup@gmail.com](mailto:ctfa.2019citycup@gmail.com)

#### 四、手續：

(一) 繳交報名資料(報名規定第五點)電子檔至 [ctfa.2019citycup@gmail.com](mailto:ctfa.2019citycup@gmail.com)。

(**\*主旨註明：2019 全國城市對抗賽〇〇組〇〇縣市〇〇隊名報名表，應與報名表上隊名一致**)

(二) 繳交報名費用：以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並於請於6月26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

(三) 請來電或 E-MAIL 確認。

(四) 完成上述手續方可報名完成，報名資料不完整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五、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

(二) 球員資料表

(三) 個人戶籍謄本

(四) 教練證照電子檔

(五) 選手大頭照

(六) 團體照片(全隊4X6團體照片乙張，照片規格請設定為640X480像素以上)

(**\*上述資料請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ctfa.2019citycup@gmail.com](mailto:ctfa.2019citycup@gmail.com)**)

#### 六、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

(一) 職員7名(領隊、管理、4名教練、防護員)。

(二) 球員23名(含隊長)，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16名。

(三) 球衣號碼請依由小至大順序排列，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則以刪除。

(四) 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五) 總教練必須擁有國家B級教練證或亞足聯C級(含)以上之教練證證照。

(六) 教練必須擁有國家C級教練證(含)以上之教練證證照。

(**\*如無提供證照者，協會將視同無此身份之級別，並將直接更換職務為管理**)

(七) 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

(八) 參賽球隊內除助理教練外，其球員、職員不得兼任球隊之任何職務。

(九) 參賽球隊隊職員不得兼任同組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

(十) 比賽球隊需自行準備球員背心。

(十一) 禁止配戴護目鏡、眼鏡參加比賽。

#### 七、競賽費：

(一) U15、U18組競賽活動費5,000元。

(二) 請於6月26日(星期三)前完成繳費。

(三) 繳費網址：<http://pay.sinopac.com/PV182E28>

(四) 請 e-mail 報名表後依報名組別至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並在賣家的話註明

**【2019 全國城市對抗賽〇〇組〇〇縣市〇〇隊名】**(**\*應與報名表上隊名一致**)

(五) 報名手續不全者，不予編排賽程。

八、如抽籤前放棄參賽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競賽活動費，完成抽籤編排賽程球隊則不退還費用，繳費網址如下：<http://pay.sinopac.com/PV182E28>

九、各隊報名時請注意身體狀況，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自身安全。

#### 壹拾貳、【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時間、地點】：

一、108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舉行抽籤。

(一) 請各隊請務必派員出席，並攜帶2套球衣及2雙不同顏色球襪至現場參與開會。

(二) 領隊會議確認所有報名資料及球衣號碼，會議後不得更改，請務必派員出席。

(**\*如未派員參加會議者，對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二、108年7月5日(星期五)將公告賽程於本會網站 [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 競賽網頁

壹拾參、【比賽制度】：

一、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訂定之。

二、U15、U18 依據 2018 青少年盃、青年盃，縣市比依序列為種子隊。

壹拾肆、【比賽用球】：採用五號皮質足球，符合 FIFA Quality PRO 規範。

壹拾伍、【名次判別】：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對戰關係積分高者)佔先。
2.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對戰關係積分相同時)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直接紅牌扣分較少者。

(\*依據壹拾陸比賽須知第十三項辦理及 2018 城市對抗賽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

6. 抽籤決定。

(二) 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 直接紅牌扣分較少者。

(\*依據壹拾陸比賽須知第十三項辦理及 2018 城市對抗賽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

6. 抽籤決定。

二、淘汰賽：若法定比賽結束兩隊為和局時，應休息 5 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 30 分鐘(上下半場 15 分鐘)；如仍為和局，則以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

壹拾陸、【比賽須知】：

一、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審定公告之最新足球規則。

二、比賽時間：

(一) U15 組每場比賽為 8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二) U18 組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間休息 15 分鐘。

(\*比賽時間將依大會裁判計時之時間為基準)

三、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至多 12 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 3 人，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四、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代表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比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五、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

六、各隊應在賽前 60 分鐘繳交出賽名單及身份證正本、戶籍謄本至記錄台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七、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管控該區域秩序。

- 八、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 15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九、參加比賽球隊應在開賽時間前 10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時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 十、凡比賽中被判罰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 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 十一、比賽中被裁判直接『驅逐離場』者，依下列條例處份：
- (一) 選手:罰款 5 千元，後續將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二) 教練:罰款 5 千元，後續將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三) 同時兼助理教練及球員雙重職務，其一被禁賽時，則其另一身份也一併禁賽。
  - (四) 職員：罰款 1 萬元，後續依情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處罰。
  - (五) 所有罰款以協會發出公文後繳交。
- 十二、比賽期間發生，職隊員互毆；辱罵、毆打裁判等違紀違法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由大會競賽委員會確認情節，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
- ( \* 罰則依本規程第壹拾玖條議處 )
- 十三、各參賽球隊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 2020 全國城市對抗賽之賽事。
- 十四、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該球員停賽場次依領隊技術會議原排定之賽程場次辦理，不受賽程更動影響。
- 十五、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按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 ( \* 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法第壹拾捌條之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

#### 壹拾柒、【獎勵辦法】：

- 一、冠亞季殿軍球隊獲頒贈獎盃乙座及職隊員個人獎狀。
- 二、獎勵金：冠軍球隊新台幣 5 萬、亞軍球隊新台幣 3 萬、季軍球隊新台幣 2 萬元。
- 三、獎勵金依隊數取名次：
  - (一) 五隊取冠軍。
  - (二) 六隊、七隊取冠軍、亞軍。
  - (三) 八隊(含)以上取冠軍、亞軍、季軍。

#### 壹拾捌、【申訴】：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其判決為終決。
-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一），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否則不予受理，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為最後終結。申訴提供審查資料，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以郵戳及 email 時間為準)。
- 四、本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賽後則不予受理）。
- 五、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附件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否則不予受理。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六、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壹拾玖、【罰則】

- 一、球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若比賽期間有第拾伍條第十項之『直接驅逐離場』者，若有下列情事判罰禁賽之相關規定：

- (一) 嚴重犯規，至少 1 場
- (二) 使用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至少 1 場
- (三) 未以負責態度進行比賽，至少 1 場
- (四) 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 2 場
- (五) 向非競賽官員外任何人吐口水，至少 6 場
- (六) 並處以罰款至少 5 千元以上，10 萬元以下；可於賽後影帶檢視確認追加。

三、比賽期間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妨礙比賽)，除當場予已停賽外，並決議依下列條款處分：

- (一) 使用攻擊性、污辱性、冒犯性、脅迫性言語或手勢、姿勢，至少禁賽 4 場
- (二) 使用暴力(肘擊、拳打腳踢)行為，至少禁賽 6 個月
- (三) 向競賽官員吐口水，至少 1 年
- (四) 以上皆處罰款 5 萬元以上，3 千萬元以下。

四、鬥毆：

- (一) 所有隊職員禁止參與鬥毆及進入場內聲援。
- (二) 進入場地勸阻之隊職員不得被認定為參與鬥毆；但因任何人無裁判允許，不得離開技術區進入場內，若隊職員任意入場勸阻，將交付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2 場。
- (三) 鬥毆發生時，發起鬥毆雙方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名單，禁賽至少 6 場比賽，該球隊罰款 5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大會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四) 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同裁判確認，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該球隊罰款 10 萬元，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五、比賽進行中，隊職員無任何理由任意進出場地、妨礙比賽進行，則當場驅逐離場，並以第壹拾玖條第四項【鬥毆】議處。

六、凡違反上述各項行為者，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貳拾、【其他事項】：

一、參賽各球隊，一切費用自理。

二、參加對抗賽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徵召，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

三、凡排定之賽程，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如遇特殊情形(如：新型流感等)或重大事故，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四、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五、務必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六、比賽球場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等行為。

貳拾壹、【附則】：

一、各球隊參賽費用全部自理。

二、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球隊若需其他相關保險，請自行辦理。

貳拾貳、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